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提名冯毅先生、冯华先生、陈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蓝海林先生、夏明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提名邱倩女士、王娜女士、杜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新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李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3、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蓝海林先生、夏明会先生、谢新洲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5、独立董事候选人蓝海林先生、夏明会先生、谢新洲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提名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 李映照 连连

2016 年 7 月 1 日